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4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石仲哲校長

記錄：陳永閻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開會通知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詳如開會通知

陸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工作報告後進入提案討論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1. 「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」、或「特殊因素不參加學生午餐」申請，至「114.1.20」截止。
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費調整至 55 元/餐，已於網頁公告、導師賴群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「特殊因素不參加學生午餐」案。

說明：目前為止共計 52 人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因生理因素計歐○伶等 14 位，核定同意不參加學生午餐，其餘理由均不適合，不予核定同意不參加學生午餐。家長親送 3 位、特殊素 1 位等 4 位，授權營養師再與家長了解原因後，再跟學務主任確認是否核定同意不參加學生午餐。爾後特殊因素不參加學生午餐只限生理因素並檢附證明。

案由二：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午餐業務契約(修正草案)案。

說明：因 1131206 事件回覆國教署時，發現契約內容不合規定，予以修正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第 3、4 列刪除；第 7 列增訂：公假需退全額午餐費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午餐菜單有 2 選 1 的選項，全部改成單 1 不選，維持 1 主菜 4 副菜案。

說明：(1)可以讓廚餘更加能控制(2)可以讓廚工備菜工作負擔減輕(3)跟友校同步。

決議：經討論 113 學年第 2 學期午餐費調漲至 55 元，不適合再變更菜單供應模式。經表決 0 票同意變更、6 票不同意變更，113 學年第 2 學期菜單供應模式維持原狀。

五、散會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4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

時間：11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石仲哲校長

記錄：陳永閻

出席人員：

姓名	簽到
石仲哲委員	石仲哲
高振哲委員	高振哲
林佩貞委員	林佩貞
郭秀芬委員	郭秀芬
顏維成委員	
歐寬苧委員	
呂承翰委員	
顏光榮委員	顏光榮
許麗玉委員	許麗玉
陳永閻委員	陳永閻
蔡欣愛委員	蔡欣愛

列席人員：